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芯集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69	网上申购代码	787469
网下申购简称	中芯集成	网上申购简称	中芯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507,6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69,20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69,20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676,80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5.00
是否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万股）	25,38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702,18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7.71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6,920.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7,68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20,0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84,6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5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3,384.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16,920.0000 万股 /90,000.00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1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4月25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6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28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28日（T+2日）日终
备注：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公司尚未盈利。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94,5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4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4月18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1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本公告“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0,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9.5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获授权主承销商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不超过25,380.0000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15.00%（不超过194,580.0000万股）的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将在2023年4月25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27日（T+1日）《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7、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9、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在100亿元以下，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在100亿元及以上（含100亿元），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4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4月1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4月2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4月21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3年4月24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4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4月26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2023年4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4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5月4日（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5月5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4月18日（T-6日）、2023年4月19日（T-5日）、2023年4月20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4月18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年4月19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年4月20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4月2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4月24日（T-2日）刊登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芯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芯锐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芯锐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芯锐1号专项资管计划”、“芯锐2号专项资管计划”、“芯锐3号专项资管计划”，芯锐1号专项资管计划、芯锐2号专项资管计划、芯锐3号专项资管计划合称“芯锐专项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4,600.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4月2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3年4月24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即3,384.0000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跟投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芯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芯锐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芯锐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中芯集成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16,92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90,0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富诚海富通芯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名称：富诚海富通芯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芯锐1号专项资管计划”）

b）设立日期：2023年3月15日

c）备案日期：2023年3月20日

d）募集资金规模：57,010.00万元

e）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f）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g）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a)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丁国兴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5,000	8.77%	核心员工
2	赵奇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470	4.33%	高级管理人员
3	刘焰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2,200	3.86%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韦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200	3.86%	高级管理人员
5	肖方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副总经理	1,000	1.75%	高级管理人员
6	张霞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00	1.05%	高级管理人员
7	严飞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600	2.81%	高级管理人员
8	单伟中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900	1.58%	核心员工
9	程仁豪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270	0.47%	核心员工
10	王冲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900	1.58%	核心员工
11	陈福成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270	0.47%	核心员工
12	陈政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900	1.58%	核心员工
13	赵小云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900	1.58%	核心员工
14	王贞朋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180	0.32%	核心员工
15	陈志刚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720	1.26%	核心员工
16	张希山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270	0.47%	核心员工
17	丛茂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900	1.58%	核心员工
18	马海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360	0.63%	核心员工
19	黄睿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270	0.47%	核心员工
20	严峰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180	0.32%	核心员工
21	顾学强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900	1.58%	核心员工
22	温泽军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360	0.63%	核心员工
23	王晓东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540	0.95%	核心员工
24	陈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900	1.58%	核心员工
25	刘国安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总监	180	0.32%	核心员工
26	朱文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80	0.32%	核心员工
27	阎新明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80	0.32%	核心员工
28	陆珏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总监	900	1.58%	核心员工
29	张鹏波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360	0.63%	核心员工
30	蔡娟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810	1.42%	核心员工
31	罗昌平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450	0.79%	核心员工
32	范源书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80	0.32%	核心员工
33	余庆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630	1.11%	核心员工
34	曹桂莲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630	1.11%	核心员工
35	宋海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80	0.32%	核心员工
36	蔡丹华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总监	360	0.63%	核心员工
37	年四军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80	0.32%	核心员工
38	周立超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720	1.26%	核心员工
39	任鹏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900	1.58%	核心员工
40	李远哲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总监	180	0.32%	核心员工
41	王莉敏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900	1.58%	核心员工
42	多新中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总监	810	1.42%	核心员工
43	谢诗佳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总监	450	0.79%	核心员工
44	蔡敏豪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70	0.47%	核心员工
45	谢红梅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900	1.58%	核心员工
46	梁昕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70	0.47%	核心员工
47	许继辉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360	0.63%	核心员工
48	刘金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450	0.79%	核心员工
49	关春龙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0	0.32%	核心员工
50	廖映雪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技术专家	900	1.58%	核心员工
51	金益科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技术专家	270	0.47%	核心员工
52	王珏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70	0.47%	核心员工
53	孔明亮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技术专家	180	0.32%	核心员工
54	何云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540	0.95%	核心员工
55	姜贯军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450	0.79%	核心员工
56	傅劲松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技术专家	630	1.11%	核心员工
57	胡伟林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70	0.47%	核心员工
58	徐旭东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630	1.11%	核心员工
59	杨飞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360	0.63%	核心员工
60	董明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0	0.32%	核心员工
61	胡旭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450	0.79%	核心员工
62	顾敏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70	0.47%	核心员工
63	姜维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0	0.32%	核心员工
64	王琛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0	0.32%	核心员工
65	潘升林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0	0.32%	核心员工
66	张毅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900	1.58%	核心员工
67	潘丽锋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0	0.32%	核心员工
68	陈悦霖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70	0.47%	核心员工
69	谢铭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360	0.63%	核心员工
70	任胜村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540	0.95%	核心员工
71	吴江华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0	0.32%	核心员工
72	阚杰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360	0.63%	核心员工
73	沈斌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80	0.32%	核心员工
74	杨孝桥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270	0.47%	核心员工
75	阚志国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450	0.79%	核心员工
76	余龙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80	0.32%	核心员工
77	吴侃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360	0.63%	核心员工
78	王大甲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270	0.47%	核心员工
79	张雅婷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900	1.58%	核心员工
80	韩廷瑜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80	0.32%	核心员工
81	任洪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540	0.95%	核心员工
82	李健鹏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360	0.63%	核心员工
83	任光鹏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360	0.63%	核心员工
84	王东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80	0.32%	核心员工
85	陈佳瑜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80	0.32%	核心员工
86	陈晨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180	0.32%	核心员工
87	沈少喜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270	0.47%	核心员工
88	王旭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270	0.47%	核心员工
89	邱丽琴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360	0.63%	核心员工
90	王生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270	0.47%	核心员工
91	封伟博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80	0.32%	核心员工
92	田宇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180	0.32%	核心员工
93	魏忠亮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630	1.11%	核心员工
94	王淞山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270	0.47%	核心员工
95	李春龙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270	0.47%	核心员工
96	石生宝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450	0.79%	核心员工
97	宋亮东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270	0.47%	核心员工
98	王琳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270	0.47%	核心员工
99	宫青芝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500	0.88%	核心员工
100	周建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500	0.88%	核心员工
101	虞恬恬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技术专家	300	0.53%	核心员工
102	吴明光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经理	200	0.35%	核心员工
103	秦建红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500	0.88%	核心员工
104	付志伟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350	0.61%	核心员工
105	史玮玮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主任工程师	300	0.53%	核心员工
106	何燕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200	0.35%	核心员工
107	屠露婷	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200	0.35%	核心员工
108	屠燮豪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250	0.44%	核心员工
109	魏欣杰	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工程师	300	0.53%	核心员工
合计				57,01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